香港樹仁大學
學生團體登記表（2021-2022學年）

SA 5

團體名稱：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性　　質： 系會／興趣團體／其他（請註明）_____

顧問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若沒有則無須填寫)

會員人數：_____ （興趣團體須附會員名單）

(截至填表日止)

※ 請必須參閱刊載於學則(二〇一九年修訂版)第十四章內「學生組織團體條例」的內容，並附上：

① 幹事會／職員會／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名單

② 上年度工作報告、各項活動預算收支表及全年財政報告

③ 是年度全年工作計劃及全年財政預算

④ 最新修訂之會章(如適用)

聲 明：

本人 _____ 為 _____ (以下簡稱本會)

姓名（中文）　　團體名稱（中文）

二〇　／二〇　年度之 _____ ，茲代表本會向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團體

職位

二〇　／二〇　年度之註冊程序，現聲明已參閱及明白刊載於學則(二〇一九年修訂版)第十四章內「學生組織團體條例」的內容，並承諾本會之活動務必遵守本校規章及政府法令、學生事務處訂定的各項學生團體守則和符合本會會章規定之宗旨及範圍。

簽 署:_____　　團體印鑑:_____

姓 名:_____　　日　　期:_____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團體網址:_____

****

學生事務處用

首次呈交日期：_____　　補交資料日期：_____

已呈交之文件：

☐ 幹事會／職員會／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名單　☐ 會員名單

☐ 20/21 年度工作報告　☐ 20/21 年度財政報告　☐ 銀行月結單　☐ 支出及收入證明

☐ 21/22 年度工作計劃　☐ 21/22 年度財政預算　☐ 最新修訂之會章(____年版)

****

☐ 完成提交所有後補文件日期：_____

上年度註冊證明書有效日期：_____ 至 _____

本年度註冊有效日期：_____ 至 _____

發出証明書日期：_____

部門主管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學生團體註冊附例

1. 此附例訂明校內註冊之學生團體每學年註冊時之程序及規則。

2. 學生團體每學年需按其會章規定，於特定之期限內選出新一屆幹事會／職員會／臨時行政委員會。隨後一個月內，須向學生事務處辦理該學年之註冊登記。

3. 學生團體須呈交下列文件予學生事務處：
   3.1 學生團體登記表。
   3.2 應屆幹事／職員／委員名單（如有代表會／評議會者，亦須呈交代表會／評議會成員名單）。
   3.3 上年度之工作報告、各項活動預算收支表及全年財政報告。(連同所有單據正本及存摺影印本)
   3.4 該年度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財政預算可參考附件樣本)。
   3.5 會員名單（只適用於興趣團體）。
   3.6 最新修訂之會章。

4. 遞交表格及所有有關文件後，學生事務處須於三十個工作日內發出學生團體註冊證書。

5. 所有團體均需將有效之註冊証件張貼於學生中心其單位內的當眼處。

6. 如學生團體未能依時辦理者，該團體之註冊資格在有效期屆滿時，將被取消，被取消註冊資格之團體將不能：
   6.1 以香港樹仁大學或香港樹仁大學註冊團體名義舉行、參與任何活動及在互聯網上發放任何資訊。
   6.2 於校內租借使用設備、場地或其他用品。
   6.3 招收本校註冊學生及校友成為會員。
   6.4 使用校方提供之工作間、儲物空間及傢俬。
   6.5 借用學生事務處提供的文儀器材。
   6.6 申請及使用本校為學生團體提供的活動津貼。

7. 如學生團體未能辦理註冊手續之原因為該團體未能依其會章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出應屆幹事會／職員會／臨時行政委員會以辦理上述手續時，學生事務處將取消有關學生團體之註冊資格及可界定該團體為解散論。

8. 補辦手續：
   被取消註冊資格（不包括被學生事務處界定為已解散者）之團體，可依本附例補辦註冊手續。

備註：註冊有效日期通常由學生事務主任批准日至有關團體會章所規定之選舉結束後兩個月止。